

东华科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、募集资金 及年度内审计划等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所涉及半年度财务信息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。

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在全面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会议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一致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会议认为：

1. 公司出具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一致同意将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一致审议通过《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会议认为：

1. 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2.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政策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。

3. 一致同意将该专项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一致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经审核，会议认为：

1. 年度内审工作立足提质增效和风险防范，做到应审必审、凡审必严。

2. 加强审计结果应用，提升内部审计监督和咨询功能。

3. 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：

郑洪涛

李立新

郭社增

2025 年 8 月 18 日